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81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8147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81473_ATTACH2.pdf、376735100E_1150081473_ATTACH3.png)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情支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
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之自我監控進階
研習，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8月26日師大特教字第
1151023826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一)第一場次：115年9月12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12時10
分。

(二)第二場次：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 下午1時至4時10
分。

(三)活動地點：桃園市情支中心(龍岡國中)(桃園市中壢區龍
東路147號)。

(四)各場次名額預計40人，擇一場次參加即可。

三、建議參加之對象：

輔導室 115/09/07 16:49



1150010084

有附件

(一)國立學校及國民中學之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普通班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參與過由其他單位辦理之CWPBS或PBS研習者。

(二)桃園市情支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工作人員及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員。

(三)桃園市各級輔導團團員、輔諮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負責推動友善校園和融合教育之工作人員。

四、報名方式：

(一)第一場次：請於115年9月10日(星期四)前完成線上報名。

(二)第二場次：請於115年11月7日(星期六)前完成線上報名。

(三)報名網址詳見附件實施計畫內容或宣傳海報所示。每場次研習完成者，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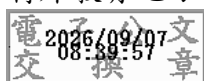
五、本案如有疑問，逕洽業務承辦人：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賴俐婷專案助理(聯絡電話：02-7749-5051，E-mail：ntnu5035@gmail.com)。

(二)桃園市情支中心張主任/莊組長(聯絡電話：03-4661231分機10/18)。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分團)、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輔諮中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